**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4号

当事人：广州包道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一个速冻食品的生产项目，于2015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有73名员工，年营业额约为7800万元。当事人主要生产设备有：切菜机2台、切条机1台、搅拌机1台、肉切丁机1台、菜切丁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肉、菜）→清洗→配料→切碎→搅拌→包装→产品。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原料残渣和废油脂等污染物，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美林实业（中国）有限公司A厂房的公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美林实业（中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美林实业（中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深度处理，原料残渣和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2020年10月22日，当事人正在生产，本局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DE20100250）结果显示，当事人废水总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为650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500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DE20100250）、《2020年10月份生产用水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1年5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7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